

只用於拒絕心肺復甦術



## 表格 2

### 預設醫療指示 (只用於拒絕心肺復甦術)

(根據《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條例》)訂立)

第1部:  
填寫訂立者個人資料

#### 第 1 部：訂立者的個人詳情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 (可填可不填，如填寫，請用大楷)：

名：\_\_\_\_\_ 姓：\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 (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 (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第2部： 閱讀訂立者聲明

### 第 2 部：訂立者的聲明

我聲明——

1. 我年滿 18 歲。
2. 我自願訂立本指示，在訂立前，醫生姓名 醫生  
(即見證我簽署本指示的第一見證人)已向我解說——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中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我有何影響。
3. 我理解，藉訂立本指示，我現有的預設醫療指示（如有的話）即告撤銷。
4. 我理解，我可在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時，隨時藉填寫第 5 部或藉《條例》訂明的其他方法，撤銷本指示。
5. 我理解，只有在我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時，本指示方就我的醫治而適用。

《條例》第3條所指：

3. 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及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的涵義

(1) 就本條例而言，凡某人並非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該人即屬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2) 如任何人有心智或腦部障礙，或心智或腦部的功能紊亂，以致沒有能力——  
(a) 理解決定是否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相關資訊；(b) 記住該項資訊；(c) 在作出該決定時，利用或衡量該項資訊；或  
(d) 傳達該決定，該人就本條例而言，即屬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

(3) 就第(2)款而言，有關障礙或紊亂屬暫時性抑或永久性，屬無關重要。

(4) 某人是否無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並不參照以下事項而斷定——(a) 該人的年齡或外表；或(b) 該人的某狀況，或該人行為舉止的某一方面，而該狀況或方面有可能使他人對該人是否如上述般無精神能力，作出欠缺理據的假設。

(5) 除非已作出合理努力，協助某人作出第(2)(a)、(b)、(c)或(d)款所描述的作為，而努力沒有成效，否則該人不得視為沒有能力作出該等作為。

(6) 如只要以適合某人情況的方式，向該人解說有關資訊，該人便能夠理解該解說，則就第(2)(a)款而言，該人不得視為沒有能力理解該項資訊。

(7) 就第(2)(b)款而言，某人只有能力在一段短時間內記住有關資訊，並不阻止該人被視為有能力記住該項資訊。

(8) 在本條中，提述決定是否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相關資訊，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資訊：接受該項治療，或不接受該項治療，有何可合理地預見的後果。

### 第3部： 填寫訂立者指令

#### 第 3 部：訂立者的指令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格內加上剔號。)

(訂立者可給予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 關於罹患末期疾病的指令

#### 罹患末期疾病指令

- 如我罹患末期疾病 (《條例》第 4 條所指者) 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術。

#### 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 陷入不可逆轉昏迷指令

#### 關於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的指令

- 如我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 (《條例》第 5 條所指者) 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 (《條例》第 5 條所指者)，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術。

#### 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 壽命受限疾病指令

#### 關於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指令

- 如我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 (《條例》第 6 條所指者)，即：\_\_\_\_\_，則我指令不得對我施行心肺復甦術。

我作出第 2 部的聲明，並給予本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指令。

請在方格加上剔號  
訂立者可以剔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指令

訂立者簽署

訂立者簽署

簽署日期

簽署日期

《條例》第6條所指：

6. 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涵義就本條例而言，如

此格式由安心三寶參考《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編製，旨在提供協助。請與您的醫生確認最終版本。  
如有需要安排註冊醫生見證，請聯絡安心三寶 (Whatsapp: 91277273 or <https://www.quesuncare.com>)。 3

(a) 某人的病況，是該人並非罹患末期疾病，亦非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及 (b) 該病況屬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且已到達晚期，使該人的壽命受限，

附註——罹患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壽命受限疾病的人的例子如下——

(a) 罹患晚期腎衰竭、晚期運動神經元疾病或晚期慢性阻塞性肺病的人，而其壽命可藉透析治療或輔助呼吸治療延長，因此不屬罹患末期疾病的人；及

(b) 某人並非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或陷入不可逆轉昏迷，但不可逆轉地喪失主要腦功能及機能狀況極差。

《條例》第4條所指：

4. 罹患末期疾病的涵義就本條例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罹患末期疾病——

(a) 該人的病況嚴重、持續惡化及不可逆轉；

(b) 該人剩餘壽命短暫至以日、週或月計算；及

(c) 對該人施以任何形式的維持生命治療，只會起到延遲死亡的作用。

《條例》第5條所指：

5. 持續性植物人狀態及不可逆轉昏迷的涵義(1) 就本條例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處於持續性植物人狀態——

(a) 該人腦部受嚴重損傷，導致處於持續對該人及其周圍事物沒有意識的狀態，而該人在該狀態下，亦無能力對其周圍事物作出任何有目的的反應(反射行為除外)；及

(b) 該人仍維持有睡眠—覺醒周期的清醒狀態，只是該人無望恢復對該人及其周圍事物的意識。

(2) 就本條例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陷入不可逆轉昏迷

(a) 該人腦部受嚴重損傷，導致處於持續對該人及其周圍事物沒有意識的狀態，而該人在該狀態下，亦無能力對其周圍事物作出任何有目的的反應(反射行為除外)；及

(b) 該人沒有維持有睡眠—覺醒周期的清醒狀態，而該人無望恢復清醒，亦無望恢復對該人及其周圍事物的意識。

\*\*附註——反射行為的例子如下—— (a) (b) (c) 沒有明顯原因的自發動作；反射動作，例如腦幹反射；及普遍喚醒反應。

第4部：  
見證人部分(醫生見證)

**第4部：見證人**

(請在本部中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第一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1. 我是一名註冊醫生。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3. 在訂立者簽署本指示前，我已向其解說——
  - (a) 本指示的性質；及
  - (b) 就第 3 部的每項指令而言——遵從該指令，會對訂立者有何影響。
4. 我信納，訂立者在簽署本指示時，有精神能力就維持生命治療作決定（《條例》第 3 條所指者）。
5. 訂立者在我及下文指名的第二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見證人(醫生)簽署

\_\_\_\_\_

第一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簽署日期

第一見證人姓名：\_\_\_\_\_

醫務委員會註冊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見證人  
(醫生)  
資料

第4部：  
第二見證人部分

第二見證人的聲明、簽署及個人詳情

我聲明——

1. 我年滿 18 歲。
2. 盡我所知，我並非訂立者的利益攸關者(《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3. 訂立者在我及上文指名的第一見證人在場下，簽署本指示。

見證人簽署

\_\_\_\_\_  
第二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簽署日期

第二見證人姓名：\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詳情/在專業團體的註冊或會員編號 (請選一項)：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 (請述明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請述明類別、簽發地區及號碼)：\_\_\_\_\_

在專業團體的註冊/會員編號 (請述明專業團體及註冊/會員編號)：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  
見證人  
資料

若訂立者撤銷指令，可填寫這部分

## 第 5 部： 撤銷部分

### 第 5 部：撤銷

我撤銷本指示。

訂立者簽署

\_\_\_\_\_  
訂立者簽署

簽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簽署日期